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32号紫悦广场1号楼北楼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5%以上降为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8.7585%下降至 4.9999%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32号紫悦广场1号楼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毛龙泉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839135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含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资产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02-08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毛龙泉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黄绍斌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李启明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刘惠萍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马国彩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仇白羽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奚庆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郭海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杨龙江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张洁	女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徐勇	男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曾小毛	男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吕旻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刘建石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王胡浩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省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0	大宗交易减持	5,101,172	3.758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1,887,072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8.75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85,900股，持股比例为4.999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7,072	8.7585%	6,785,900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股票简称	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	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887,072 股 持股比例：8.7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101,172 股 变动比例：3.7586% 变动后持股数量：6,785,9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毛龙泉

2022年7月21日